

行政措施之改進。」爰建議行政院彙整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情形並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華民國於 1967 年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但後續因政治與國際孤立的歷史因素，關於國際人權公約的重要性及締約所涉及的相關國際法問題，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馬總統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簽署兩公約的中英文版批准書。

二、按上開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亦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

提案人：廖正井 盧秀燕 吳育仁
連署人：林正二 鄭天財 詹凱臣 呂玉玲 李桐豪
黃昭順 陳雪生 陳鎮湘 李貴敏 張嘉郡
許忠信 呂學樟 紀國棟 楊玉欣 徐少萍
孔文吉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學聖、楊委員應雄、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仁等 29 人，因應臺灣藝文消費人口與市場規模過小，團隊要走向國際化以及更多市場養分的汲取，文化與環境與台灣最為類似的中國大陸絕對是不能忽視的重要藝文團隊市場拓展的區域。爰此，建請文建會加速研擬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文化藝術保障協定」以及「ECFA 服務貿易協定」，提供臺灣藝術文化團體或個人，前往中國大陸表演或發展時，在人身安全、票房統計、智慧財產以及環境整備等各方面的保障，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楊應雄、蔣乃辛、吳育仁等 29 人，因應臺灣藝文消費人口與市場規模過小，團隊要走向國際化以及更多市場養分的汲取，文化與環境與台灣最為類似的中國大陸絕對是不能忽視的重要藝文團隊市場拓展的區域。爰此，建請文建會加速研擬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文化藝術保障協定」以及「ECFA 服務貿易協定」，提供臺灣藝術文化團體或個人，前往中國大陸表演或發展時，在人身安全、票房統計、智慧財產以及環境整備等各方面的保障，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藝文消費人口與市場規模過小，團隊要走向國際化以及更多市場養分的汲取，文化與環境與台灣最為類似的中國大陸絕對是不能忽視的重要藝文團隊市場拓展的區域。以優劇團為例，優劇團已經是目前臺灣數一數二的表演藝術團隊，但優劇團十年前可以有一年超過 1,000 萬